

新编高等院校教育类系列教材

教育政策法规 与教师职业道德

(第四版)(微课版)

付世秋 李 萌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教育政策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两部分构成，全书分为上、下两篇。“教育政策法规”部分系统介绍了教育政策、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反映教育政策、法规理论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就；实现教育政策、法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有机结合；结合教育政策、法规的专题分析，解读现行教育法律。“教师职业道德”部分以世界教育发展的大趋势为宏观背景，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为现实环境，借鉴教育学、伦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吸收国内外教师职业道德的最新研究成果，对教师职业道德进行了较为深刻、系统的阐述。

本书的知识体系清晰合理，逻辑结构严密，理论知识介绍的程度适中，理论与实践案例的结合较为恰当。本书在讲授教育政策法规等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教师职业道德的具体表现和要求，同时，配合案例和课后习题等进行综合梳理，有助于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

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教案、教学大纲和习题答案可以通过扫描前言中的“配套资源”二维码获取。读者扫描正文中的二维码可以直接观看教学视频。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政策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微课版 / 付世秋，
李萌编著. -- 4 版.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6. 3.
(高等院校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 -- ISBN 978-7-302-71238-1

I. D922.16; G451.6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6ML3338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封面设计：高娟妮

版式设计：妙思品位

责任校对：马遥遥

责任印制：刘 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s://www.tup.com.cn>，<https://www.wqxuetang.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天津安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25 字 数：386 千字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26 年 4 月第 4 版 印 次：202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9.80 元

产品编号：112990-01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德育工作状况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法律意识，对于国家的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大量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教育政策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这本书。

本书的前三版反响较好，在此背景下我们修订了一些内容，编写了第四版。本书在编写中遵循《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希望通过此书让教育类专业学生了解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教师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教师职业道德意识，养成教师职业道德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教师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树立法律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成为素质优良的教师。

本书适合用作高等院校教育类专业教材，也可以用作高校文科类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的辅导教材。教师可根据教学对象和授课学时的不同，灵活选择相关内容进行重点教学。

本书第四版既忠实于第三版教材的基本内容，又不拘泥于原教材，更加注重借鉴和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知识，增加了最新的教育政策法规内容，更换了大量案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很多同类教材、著作和期刊等，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特此说明并致谢。由于受编者水平及其他条件限制，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及读者指正。我们的电话是010-62796045，邮箱是992116@qq.com。

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教案、教学大纲和习题答案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读者扫描正文中的二维码可以直接观看教学视频。



配套资源

编者
2025年11月

上篇

教育政策法规

第一章 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2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2
一、教育政策的概念	2
二、教育政策的特点	3
三、教育法规的含义	4
四、教育法规的基本类型	4
五、教育法规的基本特征	5
第二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	7
一、保障性功能	7
二、规范性功能	7
三、激励性功能	8
四、制约性功能	9
五、管理性功能	9
第三节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10
一、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联系	10
二、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区别	10
三、正确处理好实施教育法规与执行教育政策的关系	11
第二章 我国教育的基本政策与法规	13
第一节 新时期我国教育基本政策的变革与创新	13
一、新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新指针	13
二、新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新规划	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概述	17
一、《教育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7
二、《教育法》的立法特点和重要地位	17
三、《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1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概述	25
一、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25
二、	教师资格制度	25
三、	教师的聘任、考核与待遇	29
四、	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3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30
一、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31
二、	家庭保护	31
三、	学校保护	33
四、	社会保护	33
五、	网络保护	35
六、	政府保护	36
七、	司法保护	36
第三章	我国基础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3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概述	38
一、	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	38
二、	义务教育的概念和特征	40
三、	实施素质教育	41
四、	义务教育法的实施	4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概述	44
一、	《学前教育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44
二、	《学前教育法》的立法特点	45
三、	《学前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46
第三节	小学教育政策法规	51
一、	小学的权利和责任	51
二、	小学生的权益及保护	65
三、	小学教师的权益及保护	73
第四章	我国高等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7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概述	79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宗旨	79
二、	《高等教育法》的适用范围	80
三、	《高等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80
第二节	新时期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建设与创新	86
一、	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新要求	86
二、	新时期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完善	87

第五章 其他教育法律法规	9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概述	90
一、《职业教育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90
二、《职业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91
三、《职业教育法》的意义	93
第二节 民办教育法律、法规	94
一、民办教育概述	94
二、民办学校的设立	96
三、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97
四、教师与受教育者	99
五、民办学校的其他规定	100
第三节 残疾人教育法律制度	102
一、残疾人教育法律制度概述	102
二、义务教育	105
三、职业教育	106
四、学前教育	107
五、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继续教育	107
六、其他管理规定	10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概述	110
一、立法宗旨	110
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基本内容	110

下篇

教师职业道德

第六章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114
第一节 教师职业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14
一、教师职业的概念及产生	114
二、近代社会的教师职业发展	116
三、当代社会的教师职业发展	118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含义及历史沿革	120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含义	120
二、教师职业道德发展的历史沿革	122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功能与作用	124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124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	126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作用	127

第四节	中华民族传统师德	127
一、	传道授业, 教书育人	128
二、	因材施教, 教学相长	128
三、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128
四、	学而不厌, 诲人不倦	129
第七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32
第一节	确立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依据	132
一、	历史依据	132
二、	现实依据	134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35
一、	教书育人原则	135
二、	为人师表原则	137
三、	依法从教原则	139
四、	教育人道主义原则	142
第三节	遵循当代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要求	144
一、	深化当代教师职业道德的育人性	144
二、	强化当代教师职业道德的专业性	146
三、	彰显当代教师职业道德的先进性	147
四、	凸显当代教师职业道德的公平性	148
第八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51
第一节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	151
一、	爱国守法	151
二、	爱岗敬业	154
第二节	关爱学生、尊重家长	156
一、	关爱学生	157
二、	尊重家长	159
第三节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162
一、	教书育人	162
二、	为人师表	165
第四节	乐教敬业、严谨笃学	167
一、	乐教敬业	168
二、	严谨笃学	170
第五节	关心集体、团结协作	173
一、	关心集体	174
二、	团结协作	175

第六节 淡泊名利、自尊自律	176
一、淡泊名利	176
二、自尊自律	177
第九章 教师职业道德范畴	180
第一节 教师职业理想	180
一、教师职业理想的含义	180
二、教师职业理想的作用	180
三、做一个有职业理想的教师	181
第二节 教师义务	182
一、教师义务的含义	182
二、教师义务确立的社会基础	183
三、教师义务的作用	184
四、教师义务感的培养	185
第三节 教师职业良心	186
一、教师职业良心的含义	186
二、教师职业良心的特点	187
三、教师职业良心的意义	188
四、如何做一名有良心的教师	188
第四节 教师职业公正	189
一、教师职业公正的含义	189
二、教师职业公正的特性	190
三、教师职业公正的意义	190
四、如何做一名公正的教师	192
第五节 教师职业幸福	194
一、教师职业幸福的含义	194
二、教师的幸福及其特征	196
三、如何做一名幸福的教师	197
第十章 具体情境中的教师职业道德要求	199
第一节 教学活动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199
一、教学活动的道德意义	199
二、教学工作中的具体道德要求	200
第二节 学术研究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202
一、追求真理，献身科学	202
二、勇于探索，严谨求实	203
三、端正学风，科研诚信	203
四、谦虚谨慎，大胆创新	204

第三节	师生关系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204
	一、师生关系在教育中的意义	204
	二、师生关系中的主要道德要求	205
第四节	家校关系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207
	一、家校沟通与合作的基础	207
	二、家校关系的道德调适	208
第五节	教师集体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211
	一、教师集体在教育中的意义	212
	二、教师集体关系的道德维系	213
第六节	学校行政管理工作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215
	一、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对师生发展的意义	215
	二、学校行政管理伦理化的实现路径	216
第十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及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建设		222
第一节	教师道德修养与道德内化	222
	一、教师道德修养的含义及特点	222
	二、教师道德内化	225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227
	一、提高道德认识,培养道德情感	227
	二、坚定道德信念,磨炼道德意志	229
	三、规范道德行为,养成道德习惯	230
	四、保持心理健康,克服职业倦怠	231
	五、正确进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238
第三节	教师提高职业道德修养的原则、途径和方法	241
	一、教师提高职业道德修养的原则	242
	二、新时期教师提高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与方法	243
参考文献		247

“ 上篇

教育政策法规

第一章 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i>2</i>
第二章 我国教育的基本政策与法规	<i>13</i>
第三章 我国基础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i>38</i>
第四章 我国高等教育的政策与法规	<i>79</i>
第五章 其他教育法律法规	<i>90</i>

第一章

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 本章学习目标 ·

了解教育政策、法规的概念，掌握教育政策、法规的特点，理解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在理解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区别和联系的基础上，能够正确处理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第一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一、教育政策的概念

教育政策是国家政策系统的一部分，是国家政策在教育领域的反映，也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政策子系统。掌握政策的含义是理解教育政策的前提。

(一) 政策

政策的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多样，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政策的本质进行了解释和假设，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认为政策是某种有目的地进行价值分配，以处理问题或实现既定目标的复杂过程。如卡普兰认为政策是一种含有目标、价值与策略的大型计划，哈曼和我国学者孙光等支持这种观点。第二类认为政策是某种行为准则、计划、法规、文件、方案或者措施等，即某种由人们来执行或者遵守的“文本”。如美国学者伍德罗·威尔逊认为政策是由政治家，即由具有立法权者制定的而由行政人员执行的法律和法规，我国学者王福生、林德金、陈振明等都赞同这种对政策的解释。第三类认为政策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复杂的过程。如詹姆斯·安德森认为政策是一个有目的的活动过程，而这些活动是由一个或者一批行为者，为处理某个问题及其有关事务而进行的有目的的行为过程。

从中外学者对“政策”内涵的界定和解读可以看出，从广义上讲，政策是个人、团体

或政府等为了达到某个目标，实现某种目的所提出的各项有计划的活动的总称。从狭义上讲，政策是政府、政党和其他政治团体等具有公共权力的主体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和社会环境中，为了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等各项发展目标而提出的政治性的行为依据和准则。它是一系列计划、法律、措施、规章、规则、条例、策略和方法的总称。狭义内涵的“政策”等同于“公共政策”，二者具有相同的范畴结构和方法体系。本书所讨论的是狭义的“政策”。

公共政策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引导与约束作用的价值准则与规范，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正式性与强约束性。正式性是指这种价值准则与规范是由正式组织机构制定与颁布的。强约束性是指这种价值准则与规范比较稳定，对每位成员都具有约束与影响作用，并带有一定的强制性。

第二，由掌握公共权力的机构制定与组织实施。掌握公共权力的机构主要是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

第三，广泛的社会适用性。公共政策具有非常广泛的社会适用性，其社会适用性大小与制定主体密切相关。

（二）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是国家和政党为了实现一定时期的教育目标和任务，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调节教育内外关系的行动依据和准则，表现为教育路线、教育方针、教育战略、教育规划、教育决定、教育法律法规等形式。

二、教育政策的特点

教育政策作为国家总体政策的一部分，除了具备政策的一般性特征，还具有以下几个典型特点。

（一）政治性与原则性

政治性与原则性是教育政策的根本特征，教育作为一项培养未来社会公民和统治阶级接班人的社会事业，具有鲜明的上层建筑特质。国家和政党制定的教育政策，规定人民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告诉人民提倡或鼓励什么。

（二）目的性与可行性

教育政策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体现和主观能动性的产物，具有明确的目的性。明确的目的性是教育政策的基本特征，没有目的性的教育政策是不存在的。同时，要使教育政策的目的变成现实，就要充分考虑教育政策的可行性。因为再好的目的，如果脱离了现实条件，都是难以实现的，是注定要失败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必须把其目的性和可行性联系起来考虑，使两者有机结合。

(三) 稳定性和可变性

教育政策的制定需要充分考虑社会发展所处历史阶段的各种情况,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保持相对的稳定,有利于教育活动正常、稳定地进行。如果教育政策朝令夕改,变化频繁,使人无所适从,教育政策就会失去作为规范和准则的作用,影响民众对教育政策的信任程度和执行政策的坚定性。但随着政治、经济、科技等外部环境和条件的变化,以及教育自身内部的变化,教育政策需要与之相适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四) 合法性和权威性

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依据宪法的授权,为实现人民的教育意志而制定的教育准则。党和国家行为的合宪性决定了其所颁布的教育政策的合法性,以及由此而具有的权威性。

(五) 系统性和多功能性

教育是相对独立的社会活动,其自身构成一个结构严谨、作用复杂的体系,教育体制政策、教育经费政策、教师政策、教育质量政策共同构成了国家基本的教育政策。同时,任何教育政策都是在与其他政策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挥其功能的,其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组成了有关社会发展的整体政策。教育政策是一般政策系统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其自身又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这决定了教育政策必然会牵扯教育事业的方方面面,从而决定了教育政策的功能必定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零散的。

三、教育法规的含义

教育法规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现代国家管理教育的基础和基本依据。长期以来,不少教育法学研究者对教育法规的含义做了不尽相同的表述。有的研究者认为,教育法规是“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教育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有的研究者认为,“教育法规也就是有关教育行政的法规”;也有的研究者认为,“教育法规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关于教育法规含义的表述尽管各有不同,但都承认它是集多种形式于一体的法律规范。

四、教育法规的基本类型

教育法规的基本类型包括教育法律、教育条例和教育规章。

(一) 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构依据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法律,着重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有关教育的成文法。

(二) 教育条例

教育条例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是为调整特定教育活动中的关系所做出的规定。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国家行政机关都有权制定和批准有关教育条例。

(三) 教育规章

教育规章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等法律，根据国家或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有关教育的专门的规范性文件。教育规章也可以是针对已经颁行的教育法律制定的补充性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五、教育法规的基本特征

教育法规是国家法规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一般法规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自然也在教育法规中得以反映。例如，教育法规同样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意志，是调整法律关系和规范法律秩序的规则，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准则，以权利与义务双向规定作为其调整机制。教育法规除具有以上特征外，还具有下列特征。

(一) 遵循教育规律与顺应市场经济要求相结合

在教育法规中确立的相关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基本制度和原则等，必须符合教育的内在规律，这是教育法规的一个基本特点，也是在教育立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同时，我国的教育法规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原则，并及时汲取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化教育改革、发展教育事业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如在教育投入上，逐步形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社会各方面集资、捐资办学等多渠道增加教育经费的格局。这样便使遵循社会主义教育的自身规律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变革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构成我国教育法规的一个突出特点。这样做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地规范教育活动，引导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改革和发展。

(二) 系统性与独立性相结合

从法理学上讲，一部完整、成熟的部门法应当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从体系框架的形成，到具体法规的出台，都必须通盘考虑，精心谋划，并认真付诸实施。但是，我国教育法制建设起步较晚，与一些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教育立法的任务艰巨，又难毕其功于一役。针对这种情况，我国先有教育单行法规，后才有教育母法，即教育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这就是系统性与独立性相结合的体现，它使教育立法增强了适应社会经济生活需求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能力，快些起步，紧密结合，避免了在开始起步时因求全、求细、讲究完整而使教育立法滞后。

(三)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这一特征取决于以下因素。一是我国的教育改革是一场革命，它是逐步向前推进的，并不能一步到位。与之相适应的教育法规在重大问题上，如教育改革走向、人才培养规格等，固然要从长计议、深思熟虑，但在一些具体阶段性目标上，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即教育法规只做原则规定，具体措施等可由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来加以细化和规范。二是教育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涉及广泛的利益关系，面对不同的承受能力，因而只能在协调各方利益、兼顾多方面实际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立法，稳步推进。这样，在某些问题上就既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原则，又要灵活地加以变通处理。中国是个大国，情况复杂，既要坚持法制的统一，又要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差别，因此需要做更多、更细的工作。如有的法规先由地方制定、实施，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再上升为国家的法律；有的则是先制定出全国性的统一规定，然后由地方予以具体化。可以说，教育法规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是与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及教育改革稳步前进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的。

(四) 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

这两者在我国教育法规中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教育法规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的，是调整教育主体关系、规范教育活动的依据，只有增强其针对性，才能起到这种作用。而这种作用又要求教育法规能够实施，即在实际生活中是可以操作的。因此，我国已制定的教育法规是立足于现实、指向具体行为的，并且越来越要求有很强的针对性。法规条文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可以作为规范来引导、约束人们的行为。对于情况起了变化的，则应及时废止或修改，以适应新的情况，汲取新的经验，确定新的规则，从而实现教育法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这一特点在一些地方性教育法规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五) 立法自主与择优借鉴相结合

世界各国的教育立法经验及其教育法规中的某些内容是十分可贵的成果，它们为我国制定教育法规提供了参照物。对我国现行教育法规进行调整，并注意学习借鉴别国的教育立法经验及其成果，在实践中加以改造、吸纳，实现相互之间的“接轨”，是教育法制建设方面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这也是教育法规鲜明地反映时代精神、体现时代特征的必然要求。

当然，这种借鉴是有条件、有选择的，要有自主性，而不是盲目行事、生搬硬套。因此，我国教育法规既符合中国实际，又表现出较高的国际水准，且使当代教育全球化、现代化的趋势在某些教育法规条文中得到一定反映。

第二节 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

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是指教育政策、法规对教育改革和发展所发挥的功效与作用。制定与实施教育的政策和法规，既要着眼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也要直接为教育实践服务。任何教育政策、法规的实施，都会给教育实践带来影响。这种影响或有强烈与微弱之分，或有深刻与浅显之别，或有持续与即时之异，无论教育政策、法规的影响有着怎样的不同，都是其功能的显现。

一、保障性功能

所谓保障性功能，是指教育政策、法规客观上起着维护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说“有了政策、法律的保障”，这反映出人们对政策、法规所具有保障性功能的普遍认同与期待。对于教育事业的发展而言，如果没有必要的政策与法律作为保障，那么它的发展就会困难重重，举步维艰。

教育政策、法规的保障性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制定教育政策、法规是为了使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有政策可依，有法律可依。这是由制定政策、法规的基本目的所决定的。为什么要制定教育政策与法规？或者为什么要制定这样或那样的教育政策与法规？这是因为教育实践存在着“政策缺失”或“法律缺失”，有着依凭教育政策、法规的现实需要。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其本身就意味着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政策与法律上的支持与保障。

其次，实施教育政策、法规是为了保障教育事业能够按照政策、法规所确立的目标，并沿着政策、法规所指引的方向向前发展。无论是宏观的教育政策与法规(如国家教育总政策与教育法)，还是各项具体的教育政策与法规，均带有鲜明的实践性特征。教育政策、法规指向教育实践，教育的实践过程也就成为实践教育政策、法规的过程。教育政策、法规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实的实践保障。

从总体上看，教育政策、法规的保障性功能重点体现在：保障教育事业在社会发展中应有的地位，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明确方向，保护全社会(包括团体和个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与热情等。保障性功能是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功能。

二、规范性功能

所谓规范性功能，是指教育政策、法规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某种标准与范式，起着某种规定性的作用。教育政策、法规的规范性功能是由政策、法规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的，作为一种政策文本，它提供的是一种行动标准。政策总是带有鲜明的规范性或规定性，它规定了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或不应该怎样做。“夫法者，所以

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在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教育政策、法规的规范性功能是十分重要的。

教育政策、法规的规范性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指引作用，即教育政策、法规对人的教育行为起着导向、引路作用。教育政策、法规对人教育行为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这种指引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的特点。执行教育政策、法规就是按确定的规范行事。其二，评价作用，即教育政策、法规对他人教育行为的评价标准有一定的作用。任何教育政策、法规，当它成为一种行为规范时，这种规范也就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标准的作用。人们在执行教育政策、法规时，事实上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用政策、法规的规范对照自己的行为，或衡量自己的行为，同时用这种规范对照他人的行为，或衡量他人的行为。例如，当人们在询问某种教育行为是否符合政策、符合法律时，实际上这种询问也就隐含着把教育政策、法规的规范性作为一种评价标准。所以，教育政策、法规的规范性功能也突出地表现为其所具有的评价作用。

三、激励性功能

所谓激励性功能，是指教育政策、法规客观上起着一种激励、鼓舞、促进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作用。激励性功能是教育政策、法规的力量所在。教育政策、法规是否能真正发挥激励性功能或将激励性功能发挥到何种程度，取决于政策、法规的品质或质量。只有品质优良的政策、法规才能对人与社会的教育行为产生良好的影响。而品质优良的教育政策、法规则应是“符合民意”“顺乎民心”，代表人民的教育意志与愿望，真正顺应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潮流与趋向的。

教育政策、法规的激励性功能首先表现为它能在广泛的层面上得到大众的认同与响应。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教育政策、法规必然是最具有激励性功能的。因为这种政策、法规是人们所期盼与渴望的，它往往体现了对传统政策的必要调整与改革，同时又用法律的形式保障人们对教育事业的合理追求。当它得到人们真心实意的拥护时，必然会唤起人们巨大的热情与力量。例如，1977年，我国教育界及时终止“推荐选拔”制度，实施恢复高考政策。这一重大的政策调整顷刻间在全国产生强烈影响，它唤起了无数青年学子追求科学、追求知识的热情，并使国家的人才培养模式迅速步入正常轨道。

教育政策、法规的激励性功能除了表现在它能引起社会大众情感上的共鸣与回应，更重要的是，它能激发人民对于教育政策、法规实施的参与热情。从拥护政策、法规，到积极、自觉地遵守政策、法规，这是政策、法规产生威力的深刻表现。例如，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基础教育的政策、法规，尤其是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由于这些政策、法规真切地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着教育权利与机会的平等，因此其能在最广泛的层面上唤起人们积极参与的热情，有力地保障着我国基础教育的顺利发展。

四、制约性功能

所谓制约性功能，是指教育政策、法规有着限制或禁止某种教育行为的作用。制约性功能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制约、禁止政策制定者所不希望的行为发生。正如教育政策、法规的规范性功能中所讲到的，教育政策、法规总是含有某种规定性，规定着应该怎样做和不应该怎样做。其中不应该怎样做就是一种制约性，所以制约性功能也可看成规范性功能的一种特有表现。

教育政策、法规的制约性功能首先表现在它以明令禁止的方式限制某种不被允许的教育行为。有的教育政策、法规本身就是一种禁令，如《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禁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等。这类政策、法规的限制性功能十分明显。在非禁令性的教育政策中，也存在着种种对不被允许的教育行为的限制，这样的实例不胜枚举。教育政策、法规的制约性功能同时表现为立法制约。任何教育法律，其本身均包含着对违反教育法律行为的制约。制定与颁行教育法规，是为了从根本上保障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法律的保障性作用也包含着对阻碍、干扰教育发展的行为的限制与制约。教育法律中对权利与义务的限定、对适用范围的限定、对法律责任的追究等，都鲜明地表现出法律的制约性，因此，教育法律是极具制约性功能的。

五、管理性功能

所谓管理性功能，是指教育政策、法规对教育工作具有管理作用。教育工作离不开教育管理，而教育管理则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执行教育政策、法规来进行。离开教育政策、法规谈教育管理，或者离开教育管理谈执行教育政策、法规都是不切实际的。教育政策、法规的管理性功能是通过计划、控制、协调等体现的，对教育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教育政策、法规的管理性功能体现在通过政策、法规对教育工作进行规划与部署，以保证教育活动有目的、有秩序地进行，同时保证教育活动合法地进行。党和国家的宏观教育发展规划与教育计划以文献形式发布，这种文献本身就是政策性文献。

其次，教育政策、法规的管理性功能体现在通过政策、法规对教育活动实施有效的控制。政策控制是指在政策上，对政策制定者所希望发生的行为予以鼓励，以调动与激发人们对于教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不希望发生的教育行为予以限制，以避免不应该发生的行为发生。法规控制则重在保障教育行为的合法性，并避免不合法的教育行为的发生。教育政策、法规的管理性功能所体现的控制是与前述规范性功能、制约性功能所体现的控制相联系的。

最后，教育政策、法规的管理性功能也体现在通过政策、法规协调教育活动中的各种利益关系，以保证教育活动和谐地进行。管理是一种协调，协调需遵循一定的准则与原则，这种准则与原则突出地表现为政策性与合法性。任何教育政策、法规均涉及利益的调整 and 利益关系的分配，而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利益的冲突与碰撞在所难免。协调好教育活

动中各种利益的关系,对顺利推进教育活动而言十分重要,而这种协调需要依凭政策、法律,需要有效地发挥政策、法规的功能与作用。以上对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做了一个初步分析,这种分析是从正向的、积极的方面入手的。然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与不同的经济、文化背景下,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会呈现不同的模式与特征。“好”的教育政策、法规可能会产生良好的影响与作用,“不好”的教育政策与法规则会产生消极的影响与作用。因此,教育政策、法规的功能在整体上具有双重性特征,即有正向功能与负向功能之分。认识功能的这种分野,一方面有利于在执行相关政策、法规时尽量趋利避害,放大正面功能,克服负面功能;另一方面则需要更多地反思政策、法规本身,促进政策、法规的完善。

第三节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一、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联系

现行的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都是国家管理教育的重要手段,都是在教育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与行为依据。

(2) 一般说来,教育法规,尤其是教育法律,建立在教育政策的基础上,成熟稳定的教育政策会被立为教育法律。

(3) 教育政策的实施需要“法”的保障,只有合法化的教育政策才能成为真正可供遵循、实施的政策,同时政策实施的全过程都要依法进行。

二、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区别

教育法规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与教育政策有着明显的区别,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的程序不同。教育法规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而教育政策是通过领导机关会议等形式,在充分展开民主讨论、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形成的。

(2) 表现形式不同。教育法规制定以后,通常以条文形式出现,它作为法律规范有着特殊的形式,会对法规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情况、具体行为规则及违反者所应承担的后果做出确切的表述。在语言表达方式上,法规条文一般是直接陈述句,且主谓分明,语义清晰,能让人们一看就明白谁必须做什么,谁不得做什么,谁可以做什么;而教育政策通常以相关组织机关的指示、决议、意见、通知等形式表现出来,其文体格式多样,内容大多体现原则性,突出指导性,富有号召力。

(3) 实施方式不同。教育法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它不是可做可不做的行为，而是必须做的行为；也不是可以这样做或可以那样做的行为，而是必须这样做或那样做的行为，这样的实施方式带有强制性。而教育政策的贯彻执行，更依靠宣传教育，依靠思想政治工作，依靠组织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模范带头作用的发挥，其强制力是有一定限度的。

(4) 稳定程度和调整范围不同。教育法规一般是在总结当下国家的教育政策执行情况和经验的基础上，广泛集中群众智慧和意见之后确定下来的，它具有长期性、稳定性，不会随意变动。教育法规一般就教育活动的根本方面和教育的基本关系加以约束、规范，其调整的范围要比教育政策调整的范围小；而教育政策则随着教育工作形势、任务的改变而得到适时调整、修正，逐步完善。教育政策制定的灵活性和及时性还决定了教育政策调整的范围更广泛，它可以及时渗透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发挥其调节、导向作用。

(5) 公布的范围不同。教育法规一经审议通过，必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全社会公布，让全体公民知晓，以便大家遵守。对于教育法规，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而教育政策不全都在全体公民中公布，有的政策只在一定时期或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正确处理好实施教育法规与执行教育政策的关系

(一) 制定和实施教育法规应以教育政策作为指导

教育政策不仅指导教育立法的过程，体现在教育法律规范之中，还指导着教育法规的实施。在一些教育法规中，常设有“总则”部分，这部分中某些条文的实质就是政策性的说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教育法规中关于立法宗旨的表述。可见，教育法规的制定往往要以教育政策为依据，教育法规的实施也要以教育政策为指导。

(二) 教育政策的落实应以教育法规作为保障

将教育政策上升为教育法规，成为人们理解和执行教育政策的规范，排除了理解和执行政策中的主观随意性，即不因党和国家行政机关领导人的更换及其个人注意力的转移而受到影响，从而使教育法规以其特有的强制性成为推动教育政策贯彻落实的保障，成为实践教育政策的最强有力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来的历史经验证明，将教育政策与法规结合起来加以贯彻、实施，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动力与保障。

(三) 推行教育政策不能超越教育法规所规定的范围

尽管教育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为指导，但这并不意味着教育政策可以随意左右教育法规的制定或超越教育法规规定的范围。在贯彻落实教育政策时，必须自觉维护教育法规的尊严，必须有助于教育法规的实施。目前，我国的教育法规尚不完备，在有些方面还存在有政策而无法规的情况，再加上教育上的有些问题无法用教育法规加以规范，遇到这种情况时，要坚持有法依法、无法依政策的原则。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教育政策在对教育事业进行宏观调控方面，仍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处理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关系时，应该注意两种倾向：一是片面强调教育政策的主导作用、决定作用；二是片面扩大、夸大教育法规的作用。前者在实践中容易形成重政策、轻法规、以政策性文件取代教育法规的状况，只讲依政策办事，不讲依法办事；后者只讲依法办事，而忽略教育政策在教育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这两种倾向都应当注意防范和克服。

· 思考与练习 ·

1. 简述教育政策的特点。
2. 简述教育法规的基本特征。
3. 如何正确处理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第二章

我国教育的基本政策与法规

· 本章学习目标 ·

了解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指针对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了解新时期我国教育发展新规划，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立法特点和重要地位，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基本内容；掌握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了解教师资格制度，理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法律责任；掌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新时期我国教育基本政策的变革与创新

一、新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新指针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时期，在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适时确立了引领中国社会发展的新的指导方针，新的指导方针同样引领着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 科学发展观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引

2003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这为新时期我国社会发展确立了新的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具有丰富深刻的内涵，其完整的表述是：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科学发展观的确立标志着我国治国理念的新变化，也鲜明地体现出我国治国方略的重大创新。

科学发展观是新时期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新指针，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新目标与新方向。科学发展观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的重大指导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确立科学发展观意味着进一步确立教育事业的发展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一方面,社会的科学发展包含着教育事业的发展,若没有教育事业的充分发展,社会的科学发展也无从谈起;另一方面,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这进一步凸显了教育发展的重要地位,因为“以人为本”要求不断提高人的素质,提高人的生命与生活质量,这便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

(2) 科学发展观指引着教育的科学发展。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新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牢牢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坚持教育的“以人为本”,需要坚持不懈地将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作为教育的基本追求,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目标。坚持教育的全面发展,重要的是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并具有中国特色的终身教育体系。坚持教育的协调发展,特别要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和区域教育发展的差距,实现城乡教育和区域教育的共同发展和均衡发展。坚持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教育发展既要注重数量发展又要注重质量发展,既要追求效率又要兼顾公平,既要着眼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培养致力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人才。

(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方针对教育发展的指引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中国共产党建设“法治中国”的庄严承诺,是在向国际社会宣告,中国作为全球共同体的一员,有责任、有义务,也有信心建设好法治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已成为新形势下我国社会发展的根本指导方针,这一方针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样具有强烈而鲜明的指导意义。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国包含依法治教,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不仅如此,依法治教对推进依法治国也具有重要的价值与作用。因为依法治国通过人来实现,它需要全体国民树立良好的法治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素养,这有赖于教育为此做出努力。此外,由于教育事业在整个社会事业的发展中优先发展,因此它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也意味着依法治教在依法治国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对于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而言,积累数十年教育发展的经验教训,推进依法治教是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发展的根本保障。

(2)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目标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治体系。这是遵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要求,因此,要形成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教育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教育法治监督体系和有力的教育法治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教需要按照“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要求,切实加强教育立法,进一步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要真正使教育事业的发展进入法治化轨道,对违反教育法律的事件公正司法,在全社会形成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的风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治体系,也是服务于促进国家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服务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教育发展的指引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要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教育战线要继续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考试招生及就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人事薪酬制度、教育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把发展教育扶贫作为治本之计，切断贫困代际传递；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二、新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新规划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做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教育强国建设进入了蓄势突破、全面跃升的重要阶段。站在新的起点上，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教育事业发展纲领性文件，是首个以教育强国为主题、以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重要任务的国家行动计划，是全面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顶层制度安排，对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更好地发挥教育强国建设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的先导筑基、战略支撑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纲要》共11部分，分别对应总体要求、“八大体系”、综合改革和组织实施。

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教育强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

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是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三是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提出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四是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提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五是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出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

六是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提出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

七是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提出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八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提出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九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提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

十是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提出提升全

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十一是加强组织实施。要求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于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这是我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教育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已进入全面依法治教的新时期，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以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教育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教育法》第一条明确揭示了制定和颁行《教育法》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的立法宗旨为我国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国的教育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教育，教育的目的是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使受教育者成为全面发展的人，从而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教育法》是调整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适用范围包括空间效力范围和时间效力范围两个方面。《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这说明《教育法》适用的地域范围仅限国内，仅限具有法人地位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及其中从事教育工作和受教育的人，包括教师、学生、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这是《教育法》适用范围的一般规定。

二、《教育法》的立法特点和重要地位

《教育法》具有以下几个立法特点。

(1) 全面性和针对性相结合。《教育法》作为教育的基本法，要为其他教育法律、法规提供立法依据，这就要求《教育法》的内容要尽可能全面。我国的《教育法》对应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的重要事项，如教育的性质、地位、方针、基本原则等做了全面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教育基本法全面性的特点。《教育法》在全面规范和调整各类教育关系的同

时,针对现阶段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做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全面性和针对性相结合,既体现了基本法的要求,也体现了《教育法》的现实性。

(2) 规范性和导向性相结合。《教育法》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成熟经验,通过法律规范形式固定下来,如教育管理体制中的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学校的法人地位及自主权,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等,巩固了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同时,《教育法》对符合改革和发展方向,但还有待于进一步实践和探索的问题,如终身教育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运用金融和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等,做出了导向性的规定,通过法律手段来保障和推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3) 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教育法》作为教育的根本大法,只能对关系到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如教育的性质、教育的方针、教育活动的原则等做出原则性的规定,而不可能对具体问题逐一做出规定。但是,原则性过强则不易操作,不易操作则难以落实。《教育法》在突出原则性的同时,又注意到实施上的可操作性,特别是法律责任部分,明确了违反《教育法》的法律责任、处罚形式,以及负责相关执法工作的机关等,由此体现了《教育法》的可操作性,以保证《教育法》的顺利实施。

《教育法》的颁行是教育立法的重要成就。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教育工作主要靠政策来调整,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的话,那么从《教育法》施行之日起,教育工作就开始转入以法律手段来管理的新时期。《教育法》的颁行,改变了过去我国教育立法是在没有基本法律的前提下,零星立法、单项推进的状况。从此,制定教育方面的单行法规则可以在而且必须在《教育法》的指导下进行。《教育法》是教育的根本大法,它在我国法律体系和教育法规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教育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基本法,是《宪法》之下国家制定的关于教育的基本法律。《宪法》是制定《教育法》的依据,《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教育法》不能与其抵触。《教育法》又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以教育关系作为调整对象,有着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和法律基本原则,并运用相应的处理方式。它与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相并列,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

《教育法》是国家全面调整各类教育关系,规范我国教育工作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教育法规体系中处于“母法”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其他单行教育法规只是调整和规范某一方面的教育关系或某一项教育工作,都是“子法”。这些单行教育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都要以《教育法》为依据,不得与《教育法》确立的原则和规范相违背。作为教育法规的“母法”,《教育法》将带动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子法”,构建完整的教育法律框架,为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三、《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教育法》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对有关教育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如我国教育的性质和方针、我国教育的管理体制、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条件、

教育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教育的社会责任、教育的投入渠道和保障机制、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式、违反教育法规的法律责任等，都做了全面规定。

（一）《教育法》规定了我国教育的性质和方针

《教育法》在总则中对我国教育的性质、方针和教育活动原则做了法律规定。

《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这就确立了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

从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出发，《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了我国的教育方针，即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方针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目的——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定了实现教育目的的途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法》还规定了教育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对受教育者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教育的原则；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的原则；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的原则；国家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残疾人等发展教育事业的原则；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这些原则都从不同方面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本质特征。

（二）《教育法》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管理体制

《教育法》在总则中对我国教育管理体制做出了法律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教育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对教育工作的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体制做了如下具体规定：①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②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③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这些规定形成了我国教育管理体制的层级性特征，它要求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工作的管理依照法定的范围与权限有序进行。教育工作管理不到位或者越位管理，都是一种违法行为。

（三）《教育法》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制度日益完善，形成了一系列基本制度。《教育法》第二章对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做了法律规定。

1. 学校教育制度

《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小学

学校教育制度。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两种教育类型，全日制学校、半工半读学校和业余学校三类学校。现在国家正采取切实措施改革教育制度，建立更为科学的学制系统。

2. 义务教育制度

《教育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适龄儿童、少年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应予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必须履行法定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3. 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教育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职业教育是培养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预备教育。职业教育要求就业的公民必须接受培训。

继续教育是通过业余、脱产或半脱产的途径，对成年人进行的教育。它是学校教育的继续、补充和延伸，是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形式有：扫盲识字班、职工学校、农民学校、夜大学、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各种短期培训班、各种知识和技术讲座、自学等，继续教育自行构成从扫盲到高等教育的完整体系。

4.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考试制度是教育基本制度的重要方面。《教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考试种类，并制定相应的考试规则或条例。

5. 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

《教育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学业证书是指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证明学生完成学业情况的凭证。它是用人单位衡量持有者知识水平和能力的依据。学业证书有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国家承认学历证书持有者的学历，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国家不承认非学历证书持有者的学历，用人单位视情况确定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学位制度是国家或高等学校以学术水平为衡量标准，通过授予一定称号来表明专门人才知识能力等级的制度。我国的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个等级。国务院设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的学位授予工作。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6. 扫除文盲制度

扫除文盲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党和政府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这项工作。《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设定了扫盲工作的四类法律义务主体：①各级人民政府；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③企业事业组织；④特定公民。这四类主体各自负有扫除文盲的法律义务。扫除文盲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个方面，直接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是一项需要常抓不懈的工作。

案例

赵某早年级学，只认识一些简单的汉字。虽然文化程度很低，但为人热情，善于与人打交道。2007年7月，在本村富豪的帮助下，赵某开起了木材加工厂，赚了不多少钱。由于文化程度很低，以前他非常自卑。但当上厂长后，赵某便四处炫耀和吹嘘，开始对读书嗤之以鼻。他经常对厂里的工人说：“读书有啥用？毕业后拿点固定工资，还不够养家糊口。”该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当地居民文化程度偏低。2009年3月，县政府决定开展大规模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赵某成了扫盲对象，需要参加县里定期举办的文化培训班。如果参加文化培训班，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文盲。赵某想申请不参加，但参与扫盲工作的人员告诉他：“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7. 教育督导制度和评估制度

《教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教育督导制度是指教育督导部门依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视察、监督、评价、帮助和指导的行政管理制度。教育督导的基本形式有综合型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检查等。我国教育督导机构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旗)四级设置。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设专职和兼职督学。通过教育督导，制止违规行为，帮助和指导下级部门的工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评估制度是指根据既定的目的，确定相应的目标，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通过系统的信息收集和定性、定量分析，依据客观的价值标准，对教育系统的功效和工作状态做出评议和估价的制度。教育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管理情况等方面。教育评估可分为目标评估、过程评估和条件评估等，其职能包括鉴定合格、评比优劣和评选先进等。教育评估工作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认定作用、诊断作用和咨询作用。教育评估的实施，有助于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共同前进的局面。

(四) 《教育法》规定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条件

按照《教育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

(五) 《教育法》规定了教育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法与权利、义务不可分。《教育法》对各类教育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权利：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给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聘任教

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的权利；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的六项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依法接受监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凡具有法人条件、取得法人资格的，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教育法》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教育法》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规定，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受教育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切实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是《教育法》的立法宗旨之一。《教育法》第一次较全面地规定了受教育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受教育者的权利包括：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当受教育者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教育法》给受教育者以申诉权、诉讼权。对犯错误的学生，学校可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但处分要适当。如果受处分者不服，可以向学校或有关部门申诉。如果教师侵犯了受教育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教育者可依法提起申诉和诉讼。学校和教师应当尊重受教育者的人格，不得体罚学生。对于侮辱人格，体罚、残害儿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受教育者应履行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对于这些义务性规定，受教育者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

（六）《教育法》规定了教育的社会责任

教育是一种社会活动，它牵动着社会的方方面面，全社会都要负起发展教育的责任。因此，《教育法》列出专章，对社会各方面参与、支持教育的责任和形式做了如下法律规定：社会应当为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条件，并且配合学校进行教育工作；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向青少年敞开大门，实行优待，提供便利；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培养劳动观念和公民意识，提高思想道德水平。

案例

2011年5月,黄老师带着几个同学到市科技馆参观。时值周末,来参观的人特别多,在售票窗口外排起了长队。大概半小时后,轮到了一名同学,该同学递给售票员一张20元面值的钞票。售票员看了一眼:“钱不够,再给30元。”该同学不解:“我买的是学生票,半价。”售票员很不耐烦:“那是淡季,现在是旺季,参观票每张涨价10元,不再出售半价学生票。”排在后面的黄老师驳斥了售票员的说法:“科技馆属于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对学生进行优待,学生票半价属于法律规定。”售票员一脸鄙夷:“没钱就别来玩,法律规定?我们只执行内部规定。”黄老师被彻底激怒了,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投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查明情况后责令市科技馆限期改正擅自提高票价和取消学生票的行为,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

《教育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属于公共文化资源。公共文化资源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有利于受教育者提高个人文化素质,陶冶情操。本则案例中,市科技馆取消学生票的行为不利于学生接受教育,违反了《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七)《教育法》规定了教育的投入渠道和保障机制

《教育法》第五十四条对教育投入的体制做了规定,即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

《教育法》对于教育投入规定了“两个提高”“三个增长”的原则。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第五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教育经费除国家财政拨款外,还可通过以下途径筹措: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鼓励捐资助学;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八)《教育法》规定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式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吸收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适用的管理经验及有益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加速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开展中外技术交流、增进我国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的重要途径。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为促进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的健康发展,《教育法》规定了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的基本原则。《教育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教育法》规定了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方式: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任教;中国境外个人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

实行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必然涉及相关国家的学历、学位问题。《教育法》对学业证书的有效性做了规定,即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教育法》规定了违反教育法规的法律责任

《教育法》针对确立的义务和禁止性规范,结合我国实际,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规定,集中体现了立法精神,在整部《教育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教育法》针对教育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普遍存在的、直接影响《教育法》实施的问题做了多项法律责任规定,主要包括: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法律责任;乱收费、乱招生的法律责任;在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法律责任;乱发学业证书的法律责任;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侵占校产的法律任;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法律责任等。凡违反《教育法》者,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主管人员、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案例

2011年3月,失业人员韩某与某中学高三学生姜某发生争执,双方在校门口大打出手,随后被保安制止。韩某被当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拘留十天,罚款两百元的行政处罚。在拘留所里,韩某并没有认真悔过,一直想着出去后如何报复姜某及其学校。2011年4月,韩某带着一群社会流氓冲进学校,点名要姜某出来单挑,并大声喧哗,严重扰乱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学校保安想将韩某等人赶出学校,但遭到韩某等人的殴打。看到情势失控,保卫科长及时地拨打了当地派出所电话。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学校后,将韩某等人控制。由于寻衅滋事,严重扰乱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2011年5月,韩某被当地公安机关再次给予治安拘留十天的处罚。

以上是对《教育法》的基本内容所做的概述。《教育法》的颁布与实施,已经对并将继续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发挥强有力的指导与规范作用。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是我国重要的教育人事法律。它以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履行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为适用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专门针对从事某一职业的人制定的单行性法律。它的出台为规范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教育人事制度、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教师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为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一、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教师的权利是指教师依照《教师法》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根据我国《教师法》第七条的规定,我国教师享有下列权利:①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②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③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④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⑤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⑥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教师的义务是指教师依照《教师法》的规定所承担的必须履行的责任。根据《教师法》第八条的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①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③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⑤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①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②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③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②项、第③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教师资格制度

教师资格制度是一种国家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只有具备法定条件和专业能力,经认定合格的人才可以取得教师资格,从事教师职业。因此,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为公民进入教师行业设置的第一道门槛,对保证教师队伍的职业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一) 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二) 教师资格的分类与适用

教师资格分为:①幼儿园教师资格;②小学教师资格;③初级中学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④高级中学教师资格;⑤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⑥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述规定,确定类别。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三) 教师资格条件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①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②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③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④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⑤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⑥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②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

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③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 教师资格考试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五) 教师资格认定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需提交下列基本材料：①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③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④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⑥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

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

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费用,但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缴纳认定费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案例

2008年,黄女士从某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应聘到某小学当了语文老师。该小学虽然名义上是小学,但有独立的初中教学部。由于黄女士教学业绩突出,学校又缺乏初中语文老师,校长决定让黄女士去当初中语文老师。2010年9月,黄女士开始为初中生上课,学生普遍反映比较满意。《教师法》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包括: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在本案中,黄女士只有中专学历,可以取得小学教师资格。但是,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需要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黄女士的学历不符合要求,不能当初中教师。

(六)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

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

定教师资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五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编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三、教师的聘任、考核与待遇

教师职务是国家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需要而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取得某一教师职务的人必须具备本专业的业务知识和相应的学术水平，国家对各种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评审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一）教师的聘任

根据《教师法》第十七条规定，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教师的考核与待遇

《教师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了教师的考核制度。教师考核的内容为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考核由教师所在学校进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考核的原则是“客观、公正、准确”，考核应当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及学生的意见；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教师法》第六章规定了教师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医疗、退休金等问题，其中明确的原则是，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教师的医疗待遇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教师退休或者退職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職待遇。

案例

某市精华中学，校舍年久失修。由于资金短缺，校舍翻修的事情一直未能提上议事日程。于是校长做了一个决定，暂扣全体教师从7月份到9月份的全部工资款额共计4.32万元，并打算将这笔钱作为校舍翻修之用。全体教师对学校的行为极为不满，联名向市教育局提出了申诉，要求学校马上退还被扣留的全部教师工资。县教育行政部门经深入调查，查明该校拖欠教师3个月工资的情况属实。县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该校及其责任人限期归还被扣留的教师工资，修建校舍的经费由该校另行解决。

四、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教师法》第八章对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做了规定，如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第三十九条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出处理。

案例

汪某在某中学任教师。2018年4月19日，汪某以对学校做出的学期教师考核不合格、学年考核不合格决定不服为由，将《仲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送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并抄送区教育局，要求撤销并纠正学校对他的不正当处理决定，并请求区教育局责成学校补发他2017年年终奖金和辅导津贴，对他人事档案和党员材料被涂改等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要求学校负责。此后，汪某又于2018年5月20日、6月6日两次致信催告教育局要求做出处理，教育局于2018年6月21日以局办公室的名义向汪某做出书面答复，答复了汪某所提出的考核问题，但未对补发奖金和消除因涂改有关材料而造成不良影响一事做出答复。基于此情况，汪某于2018年6月25日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使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落到了实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并主要从六个方面规范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①家庭的保护职责；②学校的保护职责；③社会的保护职责；④网络保护的职责；⑤政府保护的职责；⑥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该法促使社会各个层面都尽到自己的义务，使未成年人的各种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使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使未成年人这个数量巨大而又特殊的群体得到了更好的保护。